

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
养殖场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与调查范围	1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1
3.1 第一次公示	1
3.2 第二次公示	4
3.3 公众参与结论	14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调查可达到以下目的：

（1）全面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背景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充分考虑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3）提出经济、有效、切实可行、并减缓不利影响的环保措施。

（4）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5）推动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同时，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提高环境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

2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与调查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法对项目区域附近公众进行了公示，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报纸为内蒙古晨报，张贴地点为东胜区城梁村党群服务中心，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均为项目所在地的平台，保证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3.1 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25vRjoJ>，信息公开时间为7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的内容包含：

（一）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示的方式见图 3-1。



图 3-1 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

第一次公示的内容如下：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项目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项目设置8和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出栏8000头猪。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25号街坊

联系人：王新元；联系电话：15332873553；邮箱地址：146954069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547762194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欢迎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您可通过本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在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区域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2 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东胜区城梁村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其中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77Wqc5>。此外，我单位于2025年2月21日和2月25日在鄂尔多斯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包含：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见图3-2、图3-3、图3-4、图3-5。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38***2194 发表于 2025-02-17 16:33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设置8个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出栏8800头猪。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1、查阅报告方式

如果您需要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请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将报告书简本的电子版或印刷版给您发过去。

2、查阅期限

本公告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并简要说明原因。即日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公司咨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25号街坊

联系电话：13821941382



8
主题

【 搜索历史 】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期

周边公示 [3]

[公示中]

[公示结束]

[公示结束]

图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建设总投资2000万元,扩建全舍年出栏生猪800头,在现有场区内新增猪舍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新建粪污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二、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1.查阅报告方式

如果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将报告书全本的电子版或印刷版给您发过去。

2.查阅期限

本公告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并简要说明原因。即日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公司咨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并留下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o/detail/?id=502177Wq5>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牧业路29号街坊
联系人:王新宏 联系电话:15333873553
评价单位:内蒙古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547762194
2025年2月21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辉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AWE932K)的公章(编号15062710028473)壹枚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泰一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工会法人登记证书丢失,证号81150627MC32301201,法定代表人崔志红,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父亲白海云(身份证号612722198708034870)与母亲王惠(身份证号612723198706090429)的新生儿(白雨婷)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1150152857,出生日期2008年12月30日,出生地东胜区医院,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父亲李晓东(身份证号152701197610190616)与母亲李小霞(身份证号

152701197810130343)的新生儿(李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H150098587,出生日期2007年7月5日,新生儿(李仕鹏)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L150235172,出生日期2012年6月7日,出生地点均为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医院,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准格尔旗祥瑞润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2070101368U)的法定代表人(董银祥)个人印章壹枚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旗巴什区杨子艾美容美体连锁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鄂盟卫公证字(2023)第150603016号,法定代表人郝丙,有效日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现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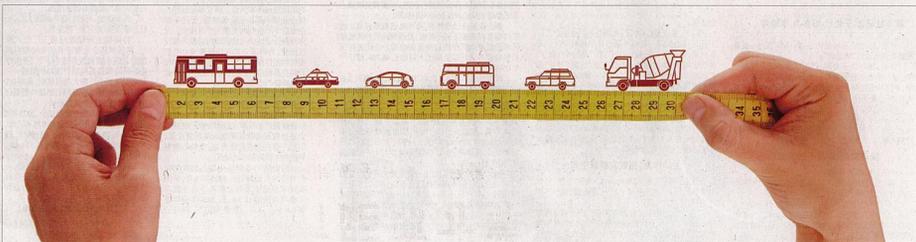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第一次)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征求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 一、征求项目基本情况
- 二、征求项目的主要事项
- 三、征求项目的主要事项
-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 五、联系方式

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概况
- 三、项目概况
- 四、项目概况
- 五、项目概况

川庆钻探2024年第二批管线工程(乌审旗)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川庆钻探2024年第二批管线工程(乌审旗)”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五、项目基本情况

遗失声明

▲不慎将父亲马昭龙(身份证号为150802195506121814)与母亲高玉清(身份证号为142325199301144540)的新生儿(高子晋)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U150207775,出生日期2021年8月18日,出生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东胜部,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正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XGRQ5E)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1555103,账号75090912200000027823,法定代表人齐兴正,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民生街支行,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宏盛达汽车配件经销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PA1TDSL)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3217001,账号750430122000000056189,法定代表人韩增强,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行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开户日期2014年4月18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映霞(身份证号为152701196304080326)的豫K8990车的车辆登记证书丢失,登记证书编号15A009112021,车架号LVHRE487195013259,发动机号30132590,现声明

图 3-4 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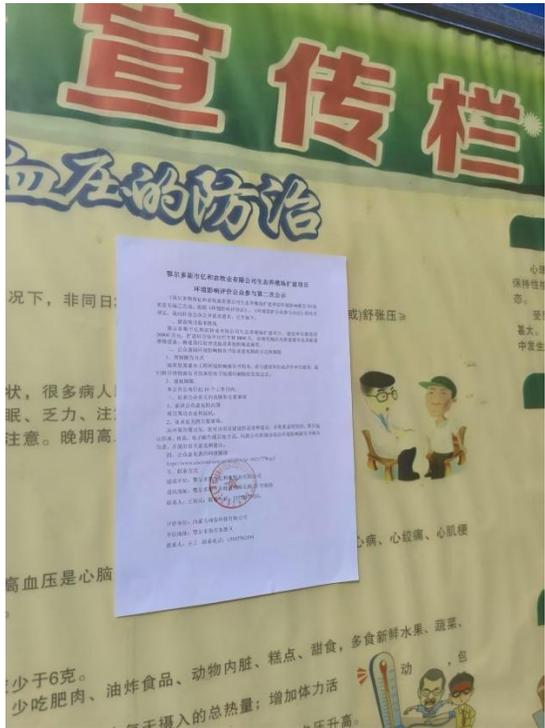
张贴现状 1



张贴现状 2



张贴现状 3



张贴现状 4

图 3-5 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

第二次公示的内容如下：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设置 8 个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出栏 8800 头猪。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1、查阅报告方式

如果您需要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请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将报告书简本的电子版或印刷版给您发过去。

2、查阅期限

本公告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并简要说明原因。即日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公司咨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 25 号街坊

联系人：王新元；联系电话：15332873553；

评价单位：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547762194

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项目区域公众未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两次公示期间的公参意见表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3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关于《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鄂尔多斯市嘉远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公众参与报告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鄂尔多斯市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对公众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将逐一落实，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承诺单位：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3.4



3.4 公众参与结论

在两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建设项目对各种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环境质量功能要求。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污染。